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冀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刚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4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2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5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并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授予数量7,274,500股。

1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十三条“公司及激励对象持有变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以原授予价格每股9.25元,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授予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92.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前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138.75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760,724	303,760,724	303,760,724	303,760,7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408,580	1,098,408,580	1,098,408,580	1,098,408,580
合计	1,402,169,304	1,402,169,304	1,402,169,304	1,402,169,30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2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八、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征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6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005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人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回购价格为9.25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138.7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669,044股减少至1,202,519,044股,注册资本将由1,202,669,044元减少至1,202,519,04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4月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天府软件园D区C栋10楼

3.联系人:证券部地址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bjwg@sg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动产以物抵债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2022)吉0502执1507、1508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因申请执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因无人参与竞拍,两次拍卖均已流拍。

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向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以1,345,867.30元的价格以物抵债,要求公司将房屋内物品搬出资产的钥匙交付法院。

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被执行人: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签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24264.76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的房屋提供担保;郭春林、赵志雄提供个人保证、合同签订的,各方当事人到长春市民众公证处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个人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签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80.7万元。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24264.76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的房屋提供担保;封有提供个人保证。合同签订后,各方当事人到长春市民众公证处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个人保证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公司未全部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借款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涉及以物抵债的情况

法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8)吉长民证内证字第4503号、(2020)吉长民证内证字第5809号公证书,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委托吉林中天金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位于通化市东昌区江北武警部队西侧100米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所有权人为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使用权为出让/自建房产、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共有宗地面积为34460.6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4264.76平方米的房产、土地及附属项目进行评

估,评估价格为55,974,763.3元。

2022年11月11日10时至2022年11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入第一次拍卖程序,因无人参与竞买,本次流拍。2022年12月5日10时至2022年12月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入第二次拍卖程序,因无人参与竞买以1,345,867.30元流拍。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以书面形式向法院申请,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同意以第二次流拍价格1,345,867.30元抵债(2022)吉0502执1507、1508号执行案件的相关费用、借款本金及利息。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通化市东昌区江北武警部队西侧100米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产,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共有宗地面积为34460.6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4264.76平方米的房产、土地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申请法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转移。

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告知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抵债房屋内的物品搬出,并将所有抵债资产的钥匙交付法院。

拟出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动产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动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三、本次以物抵债对公司影响

1.吉林紫鑫鑫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紫鑫鑫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于吉林省通化市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从成立之初一直处于在建状态,从未产生经营。在项目自2020年已全面停工。

2.本次以物抵债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鑫佳药业公司将不再拥有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偿还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

3.本次以物抵债后,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2022)吉0502执1507、1508号《执行裁定书》

2.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那屈肝素钙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签发的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规格:4ml:4100A XaIU)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3302《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获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二)适应症: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在外科手术中,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事件。治疗与形成深静脉血栓、联合使用可用于不稳定型心绞痛和急性心肌梗死急性期的治疗,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栓形成。

(三)剂型:注射剂(预封装注射器产品)

(四)规格:0.4ml:4100A XaIU

(五)原研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20163002

(六)申请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02月20日获得NMPA的通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申报的补充申请那屈肝素钙注射液,0.4ml:4100A XaIU获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0.4ml:4100A XaIU参比制剂,商品名为罗维林(FRAXIPARINE,0.4ml:4100A XaIU),为Aspen Pharms Trading Limited(简称Aspen)持有,于1994年04月08日批准进口,于2011年12月20日上市。

经调查,国内目前有包括常州红牛生化、深圳葆尔生物、天津生物化学、河北长生生物、天津红牛(药业)有限公司、烟台威海北方利联友股份共8家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仿制药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已上市评价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研发投入人民币1,948.70万元。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报销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公司那屈肝素钙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3-12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138,161	100.0000
2	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27	0.0156
3	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8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

3.董事会秘书胡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及子公司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续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合计 1788.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单笔20万元以上合计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9.7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09.00万元,合计1788.72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对2022年度影响金额为979.72万元,将对公司 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表

序号	补助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性质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文件)	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是否计入损益
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是	银行转账	25.00	湘财办函[2022]9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是	银行转账	30.00	湘财办函[2022]9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是	银行转账	90.00				